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委員會設置準則

88年8月18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6月25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7月30日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4月24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有效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防止污染周遭環境，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設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運作管理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係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 三、本會管理權責如下：
 - （一）研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
 - （二）研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 （三）監督管理各單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請購、使用、貯存及廢棄。
 - （四）督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 （五）研議其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有關之事項。
- 四、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主任委員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任之，除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化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之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擔任之。本會委員為無給職；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 五、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準則經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